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变更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位授权人由尹新仔先生变更为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吴金应先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提前收回出售控股子公司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收回交易价款暨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根据公司现阶段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经与受让方杭州雁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商谈判，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与各方达成《补充协议》及《协议书》，鉴于受让方愿意且公司同意提前还款，双方确认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调整为 8,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双方确认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出售杭州黯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5%股权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现董事会补充确认该《补充协议》暨提前收回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的要求，鉴于《补充协议》及本次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决定的，提前收回剩余交易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确认本次提前收回交易价款并相应调整部分交易价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补充协议仍可豁免遵守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